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32號

原告 林沛佐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劉志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明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3,66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就其中請求薪資1,608元及資遣費22,065元部分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667元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,450元（計算式：19,117－66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